**西部开发司2017年度西部大开发课题承担单位公开征集公告**

按照我委西部开发司课题管理有关要求，即日起开展2017年度西部大开发专项课题承担单位公开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题目及研究要点

（一）特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研究

研究要点：一是中央和地方启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条件研究，提出统一的重特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所需的最低生命财产损失和经济损失规模标准。二是中央和地方在重特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中的责任划分研究，明确责任划分原则，列出中央和地方责任清单。三是在总结现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内容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主要内容。

咨询电话：010-68504122。

（二）西部地区中长期（2020—2030年）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研究要点：在认真梳理现阶段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发展现状、找出发展差距的基础上，研究提出2020年以后，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的背景下，新十年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为制定新时期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4101。

（三）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现状及政策研究

研究要点：2020年以后，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背景下，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应认真梳理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现状，研究提出未来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原则、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为制定新时期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提出政策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4101。

（四）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政策实施效应评估

研究要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是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以第15号令正式发布的产业发展政策，旨在鼓励西部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目前，该目录已实施三年多。本课题研究应对政策实施效应进行客观、全面的梳理和评估，查找存在的问题，为下阶段修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出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4101。

（五）西部地区区域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研究要点：着眼于2020年以后，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研究区域协调发展（包括西部地区与其他板块之间、西部地区内部各区域之间，下同）相关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新时期（2020—2030年）我国区域协调发展面临的积极因素与不利挑战，重点与难点；新时期西部地区（总体及分区域）发展愿景与预期，需着力解决的全局性问题；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主要方向与路径，特别是如何培育内生动力等方面；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作用。

咨询电话：010-68505079。

（六）西部地区中长期（2020—2030年）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研究要点：认真梳理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现状，找出发展基础，研究提出2020年以后，在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以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兴起的背景下，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特别是从产业发展角度如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西部地区如何进行产业布局等，为制定新十年西部地区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提出政策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4101。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原则上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请认真填写课题申报表（见附件），并加盖申报人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章，一式三份（另附电子版光盘）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综合处（北京市月坛南街38号，邮编100824），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西部大开发课题申报”。

（三）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以邮戳为准）。课题承担单位入选名单预计于2017年9月上旬在本网站公布。

（四）课题（一）至（四）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课题（五）和（六）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协议（合同）签订后，拨付额度不高于总资助经费的70%，第二次为课题成果通过验收后，拨付总资助经费的剩余部分。

（五）上述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我委西部开发司所有。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必须事先征得西部开发司同意。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在所发表成果上必须标明“本项研究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编号\*\*\*\*\*\*\*”等字样。

三、课题执行

（一）课题执行时间为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课题承担单位应在2017年10月底前提交中期成果（含电子版），2017年12月底前提交最终报告（含电子版）。

（二）课题成果报告篇幅，课题（一）至（四）不少于6万字，课题（五）和（六）不少于3万字。

（三）课题成果报告应达到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水平。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课题征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综合处具体负责。联系人：于红、朱秉昊，联系电话：010-68501163、68504116，传真：010-68502275。

（二）未尽事宜及进展情况，请随时关注本网站。

附件：课题申报表

查询网址:

http://xbkfs.ndrc.gov.cn/gzdt/201708/t20170811\_857477.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

2017年8月11日